

## 第三十七篇 藉著第二步的和好，在基督裡的新造成為神的義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五章一至二十一節。

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裡，說到林後五章幾個重要的點：渴望得著改變形狀的身體，討主喜悅的雄心，向主活，以及成為新造。保羅在十七節說到新造：『因此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；舊事已過，看哪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』舊造沒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，新造，就是由神所重生的信徒，卻有。（約一13，三15，彼後一4。）因此他們是新造，（加六15，）不是照著肉體的舊性情，乃是照著神生命的新性情。林後五章十七節的『看哪』，是呼召人觀看新造奇妙的改變。

### 和好的職事

保羅在十八至二十節接著說到和好的職事：『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，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我們；這就是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算給他們，且將這和好的話語託付了我們。所以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：要與神和好。』我們需要非常仔細的讀這幾節經文。二十節的『所以』一辭，把二十節與前面的經節連了起來。根據二十節，基督的大使與神是一；他們像神，並且如同神一樣勸人。他們的話就是神的話，他們所作的就是神所作的。不僅如此，『替基督』的意思就是代表基督。使徒們代表基督，他們是基督的大使。今天的大使就是得著授權，代表其政府的人。照樣，使徒們得著基督的授權，代表祂執行和好的工作。

保羅在五章二十節所寫的話很不尋常。他說『我們...作了大使』，接著就說，『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。』保羅的意思是說，『我們是基督的大使，正在執行和好的工作。這就好像是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。我們與基督是一，也與神是一。基督與我們是一，神也與我們是一。因此，神、基督、以及我們使徒都是一。』在新約的職事裡，神、基督、以及眾執事都是一。

保羅在二十節的話很強，語氣是加重的。他說，『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：要與神和好。』神、基督、使徒們，在執行和好的職事上乃是一。

### 和好的兩個步驟

保羅在二十節有關與神和好的話，不是對罪人說的，乃是對哥林多信徒說的。這些信徒已經局部與神和好了，但是他們還沒有完全與神和好。說哥林多信徒根本沒有與神和好是不對的。保羅在林前一章題到他們是聖徒，是蒙神呼召進入祂兒子交通裡的一班人；因此，他們必定多多少少與神和好了。他們或許與神已經有一半的和好。

哥林多前後書給我們看見，哥林多信徒與神局部和好之後，仍舊活在肉體裡、活在外面的人裡。他們與神之間，有肉體、天然的人這層分隔的幔子。這層幔子並不等於聖所入口處的簾子，而是相當於會幕裡面的幔子，就是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。哥林多信徒也許是在聖所裡面，但他們不是在至聖所裡面。這意思是說，他們與神所在的地方仍是隔離的。因此，他們並沒有完全與神和好。

十九節是叫世人與神和好，二十節是叫已經與神和好的信徒，進一步與神和好。這清楚指明，人與神完全的和好有兩步。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；為這目的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（林前十五3，）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。這是基督的死客觀的一面。在這一面，祂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。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。為這目的，基督替我們這個『人』死了，使我們能在復活的生命裡向祂活著。（林後五14~15。）這是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。在這一面，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受神審判，被神剪除，使我們能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藉著祂死的這兩面，祂就使神所揀選的人，完全與神和好了。

這兩步的和好，由會幕的兩層幔子清楚的描繪出來。頭一層幔子稱為簾子。（出二六37。）罪人藉著贖罪之血的和好被帶到神這裡，就經過這簾子進入聖所。這豫表和好的第一步。但還有第二層幔子，（31~35，來九3，）將他與在至聖所裡的神隔開。這層幔子需要裂開，使他能被帶到至聖所裡的神這裡。這是和好的第二步。哥林多的信徒已經與神和好，經過頭一層幔子進入了聖所；但他們仍活在肉體裡，還需要經過已經裂開的第二層幔子，（太二七51，來十20，）進入至聖所，在他們的靈裡與神同活。（林前六17。）哥林多後書的目的就是要帶他們到這裡，使他們成為在靈裡，（林前二15，）在至聖所裡的人。使徒說，『求你們要與神和好，』就是這意思。

在舊約裡，罪人要就近神，必須先來到祭壇，藉著贖罪祭的血使罪得赦。他經歷罪得赦免之後，纔能進入聖所。這是和好的第一步，罪人藉此開始與神和好。這是當時哥林多信徒的光景，也是今天大多數真基督徒的光景。他們已經藉著十字架，局部的與神和好了；在十字架上，基督作了我們的贖罪祭而死，流出祂的血洗去我們的罪。我們相信祂的時候，神赦免了我們，我們就與神和好，被帶回來歸給祂。我們從前走迷而偏離了神；但如今因著悔改而歸向神，就與神和好了。然而，我們只是局部的與神和好，還不彀徹底。

### 完全和好

哥林多人雖然已經得救，局部的與神和好，但是他們仍活在肉體裡，也就是活在魂裡，活在外面的人、天然的人裡。肉體、天然人的幔子仍然使他們與神隔開。這意思是說，他們天然的人是阻隔的幔子。因此，他們需要第二步的和好。保羅在林後五章所作的，乃是要成就這第二步。他在哥林多人身上作工，要把肉體的幔子割開，將他們天然的生命釘十字架，銷毀他們外面的人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後書所作的，乃是要裂開肉體這一層阻隔的幔子，使哥林多信徒能進入至聖所。

聖所裡雖有神的祝福，但神自己乃是在至聖所裡。在聖所裡有那靈的祝福、燈臺與香壇。但在聖所裡沒有神直接的同在。我們若要得著神自己，就必須進一步的和好，進到至聖所裡。我們必須接受和好的第二步，而被帶進神的面光中。這是完全的好和。這和好不僅帶我們從罪裡出來，也帶我們從肉體、天然的人、天然的所是裡出來。這樣我們就被帶來歸向神，與神成為一。

### 神救恩的終極完成

二十一節是五章末了一節，說，『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』在這裡有神救恩的終極完成，就是神的義。

我們必須記得，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與義的職事。這職事把生命的靈分賜到信徒裡面，結果就產生一種光景、情形，聖經稱之為義。我們得救以前，是在一種完全被神定罪的光景裡，樣樣都不對，神絕不能稱義我們所處的那種情形。但是我們得救以後，就被帶進一種光景裡，使我們能蒙神稱義。這就是義。但我們若誠實，就會承認，一面我們是在義的光景裡，但另一面，與我們生活有關的一些事仍然不是對的。這些事可能不像我們得救以前生活中曾犯過的粗鄙的罪。但這些事總是不對的。特別是我們與神之間仍有阻隔，這是我們天然的人、我們的己所造成的。這就是罪。

假設有一個人和他的妻子都沒有得救。他們彼此處得不好，時常爭吵，有時候還吵得很厲害。但有一天丈夫得救了，並進入召會生活中。他開始改變，這種改變影響了他的妻子。末了，妻子也得救、進到召會生活中。她和丈夫一樣，也開始改變。現在這個人和他的妻子就在聖經所稱為義的光景裡。但這個人（現在是主裡的弟兄）個性非常強。（個性與性格不一樣，因為個性絕對是我們這個人、我們構成的一部分。）不僅如此，這位太太很古怪，與人合不來，常和別人唱反調。丈夫的個性很強，妻子又很古怪，這兩個人怎麼能和睦相處？他們雖然不再像從前那樣彼此爭吵，可是他們彼此也不能相合。結果，他們彼此就不太交談。既然一談話就意見不合，所以丈夫也許就會告訴妻子，他們最好不要講話。這個人與妻子的和好，並他們的義，都不彀徹底。

然而，假如這一對弟兄姊妹聽到一篇信息說，我們需要進一步與神和好。作丈夫的開始定罪自己的個性，作妻子的也定罪自己的乖僻，兩個人都定罪他們天然的生命。結果，他們就有可能被帶進至聖所裡享受主。也許丈夫會說，『讚美主！』妻子會回答說，『阿們！』如果這一對夫婦的光景是這樣，他們就會在一種稱為神的義的情形裡。

我們在五章十七至二十一節看見三件事：新造、完全的和好、以及神的義。我們為甚麼說這義是神救恩的終極完成？這種說法是根據彼後三章十三節，那裡說，在新天新地，有義居住在其中。有義居住在新天新地中，指明一切都要完全被帶回歸神。一切都要服在元首之下，建立得有秩有序。沒有一件事是不對的，沒有一件事是亂了秩序的。在新天新地裡一切都是對的，都是令神滿意的。神能看著全宇宙，而稱義一切事物。

你已經得救，並且被帶進基督裡了麼？你如今在基督裡麼？如果你合乎這些條件，你就是新造。然而，可能你有把握說，你是在基督裡的新造，但是你還不敢放膽宣告你是神的義。你沒有這樣的把握，因為你像一隻還沒有完全從繭裡出來的蝴蝶。惟有當我們的『繭』完全脫去的時候，我們纔能說我們是神的義。在那時以前，我們只能說，我們只有部分是神的義。我們需要十字架在我們身上進一步作工，把我們餘剩的繭銷毀。至終，最遲在新耶路撒冷裡，我們要完全成為神的義。那時，神就能向祂的仇敵撒但誇口，一切都是義的，沒有一件事是不對或不完美的，一切都令神滿意。因此，神能稱義新耶路撒冷裡的一切事物。這就是義，是新約職事的終極完成。

### 成為神的義

新約的職事，也就是那靈與義的職事，要作出一種義的情形，先是在個人身上，其次在召會裡，第三在千年國裡。當國度來臨時，地上就會有義。那時一切都會令神滿意，神也要稱義一切的事物。今天雖然國度時代尚未來臨，但我們能在召會生活和家庭生活中豫嘗國度的義。有時候，在某個地方召會的情形，可能使神稱義其中的每一人、事、物。這樣的召會就是神的義。這種情形也可能出現在我們的家庭生活中。我有幾次看見在一個家庭裡，每個人都已經徹底得救，顯出一種樣樣都對，一切都令神滿意，且蒙神稱義的光景。這樣的家庭是義的家庭。新約職事的果子就是產生這種義。

林後三、四、五章都論到新約的職事和新約的眾執事。但保羅這一段話歸結於神的義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只知道基督為他們的罪而死，卻不知道基督為他們這些肉體、舊造而死。但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並沒有說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。他在五章十四節說，『一人既替眾人死。』這意思是說，基督為我們而死。保羅在林前五章三節告訴我們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。基督為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，就為我們的罪死了。然而這只是和好的起初階段。基督在十字架上不僅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也為我們，就是為我們的肉體、天然的人、外面的人死了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們外面的人，天然的人被了結，好叫我們可以成為神的義。因此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使我們蒙神赦免並稱義；但基督為我們而死，使我們可以成為神的義。

成為神的義比蒙神稱義更深。新約的職事把我們帶回來歸給神，到一個地步使我們能實際的成為神的義。我們不僅蒙神稱義，甚至成了神的義。

### 罪、肉體和外面的人

保羅在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這裡的罪實際上與肉體是同義辭。約翰一章十四節說，那是話的基督成了肉體。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祂成為罪。根據羅馬八章三節所說，神差祂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。因此，罪與肉體是同義辭。不僅如此，肉體既是我們外面的人，外面的人就完全是罪。我們自己，我們天然的人，完全就是罪。基督成為肉體等於基督成為罪。當祂上十字架時，祂帶著這肉體一同上了十字架。這意思是說，祂帶著我們，我們天然的人，我們外面的人上了十字架。

保羅在林後四章說到外面的人，在五章說到罪。外面的人就是肉體，而肉體就是罪。因此，外面的人、肉體、罪都是同義辭。

基督在成肉身時成了肉體，也就是說祂成了罪；這意思也就是，祂成為我們。當祂被釘十字架時，祂帶著我們天然的人、外面的人、肉體、罪，上了十字架，將其釘死在那裡。那就是神定罪罪、肉體、外面的人的時候。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定罪了我們天然的人。祂定罪了你和我。神這樣作的目標，是要我們可以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。復活的基督是義，是復活，也是賜生命的靈。我們在這樣一位的裡面，就得以成為神的義。這是神救恩的結局、結果、終極完成，這也是新約職事所要產生的。

論到新約職事和新約眾執事的這幾章聖經，其結語就是神的義。你的家庭生活是神的義麼？你是神的義麼？你所在地的召會是神的義麼？我們相信新約的職事一直在朝著一個目標工作，就是要使我們、我們的家庭生活、以及我們的召會生活成為神的義。這樣，當國度時代來到時，神的義就要在地上。國度要帶進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。在這新天新地，有義居住在其中。這是新約職事的結果和終極完成。